

广州市天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发放省侨联 2024 年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 符合条件人员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3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侨联 2024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侨联发〔2023〕76号）和《广州市侨联关于做好 2024 年华侨事业费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穗侨联侨字〔2024〕6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照市侨联资金分配计划，经发动全区各街道摸查，共有蔡南庆、吴俊美、方泰华、黄娉明 4 人符合有关帮扶救助条件。现予以公示：

蔡南庆，男，1931 年 12 月生，越南归侨。户籍：棠下街。高龄独居，慢性心力衰竭、患膀胱癌、腰椎退行性病变等多种疾病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吴俊美，女，1954 年 3 月生，印尼归侨。户籍：棠下街。患有急性脑梗死、高血压 3 级（高危）和 2 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方泰华，男，1950 年 11 月生，印尼归侨。户籍：棠下街。患膀胱直肠（直-乙交界处）癌、中度贫血、先天性乙状结肠多发憩室、高血压 2 级高危等多种疾病，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黄娉明，女，1953年6月生，印尼归侨。户籍：棠下街。患有心脏病等多种疾病，儿子卢俊贤，离异，患脑梗死、一级肢体残疾，瘫痪在床，长期服药不能自理。孙子在校学生。因病致贫。拟按照困难归侨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帮扶。

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（2024年11月6日至11月12日）。对人选情况有异议的，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反映，也可直接到天河区侨联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人：易女士

联系电话：38622117

电子邮箱：yib@thnet.gov.cn

天河区侨联办公室地址：天府路1号大院1号楼1106室

广州市天河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2024年11月6日

